



关注停车收费新办法

(上接B03版)

潍坊城区停车服务 计次 收费标准

等级	车辆分类	收费标准		
		月停车 (元/月)	白天 (元/次)	夜间 (元/次)
一级	大型客车、中型(含)以上货车、中型(含)以上挂车、大型专项作业车	200	8	7
	中型客车、轻型货车、中型挂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中型和小型专项作业车	170	7	6
	小型(含)以下客车、微型货车、三轮汽车、微型专项作业车	90	4	3
	二轮摩托车、二轮电动车、助力车、自行车	15	1	1
二级	大型客车、中型(含)以上货车、中型(含)以上挂车、大型专项作业车	170	7	6
	中型客车、轻型货车、中型挂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中型和小型专项作业车	140	6	5
	小型(含)以下客车、微型货车、三轮汽车、微型专项作业车	70	3	2
	二轮摩托车、二轮电动车、助力车、自行车	12	1	1
三级	大型客车、中型(含)以上货车、中型(含)以上挂车、大型专项作业车	140	6	5
	中型客车、轻型货车、中型挂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中型和小型专项作业车	110	5	4
	小型(含)以下客车、微型货车、三轮汽车、微型专项作业车	40	2	2
	二轮摩托车、二轮电动车、助力车、自行车	10	1	1
说明	1.装有贵重货物车、载重货车、挂斗车在此标准上加收30%； 2.专用停车场:载有货物的车辆20元/日,空车10元/日,摩托车5元/日。以上凡超过20日的,按20日收费; 3.计次停车场计费时段分为白天和夜间,白天从8:00(含)至20:00(含),夜间从20:00至次日8:00。白天和夜间分别计次收费。跨时间段(白天和夜间)不超过12小时的,按白天标准收费; 4.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车辆停放时间不超过20分钟(医院停车场为30分钟)(均含)的,免收停车服务费; 5.城市规划区域以外的游览参观点专用停车场根据相关规定另行核定收费标准。			

潍坊城区停车服务 计时 收费标准

性质	等级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月停车 (元/月)	基础 收费标准 (元/2小时)
普通 停车场	一级	大型客车、中型(含)以上货车、中型(含)以上挂车、大型专项作业车	200	4
		中型客车、轻型货车、中型挂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中型和小型专项作业车	170	3
		小型(含)以下客车、微型货车、三轮汽车、微型专项作业车	90	2
	二级	大型客车、中型(含)以上货车、中型(含)以上挂车、大型专项作业车	170	4
		中型客车、轻型货车、中型挂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中型和小型专项作业车	140	3
		小型(含)以下客车、微型货车、三轮汽车、微型专项作业车	70	2
	三级	大型客车、中型(含)以上货车、中型(含)以上挂车、大型专项作业车	140	3
		中型客车、轻型货车、中型挂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中型和小型专项作业车	110	2
		小型(含)以下客车、微型货车、三轮汽车、微型专项作业车	40	1
占道停车场		中型(含)以下客车、小型汽车	以每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每小时2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说明	1.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车辆停放时间不超过20分钟(医院停车场为30分钟)(均含)的,免收停车服务费; 2.装有贵重货物车、载重货车、挂斗车在此标准上加收30%; 3.专用停车场:载有货物的车辆20元/日,空车10元/日,摩托车5元/日。以上凡超过20日的,按20日收费; 4.普通停车场,以每2小时为基础计费单位,前2小时,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计算;2小时后,以1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1小时1元; 5.城市规划区域以外的游览参观点专用停车场根据相关规定另行核定收费标准。			